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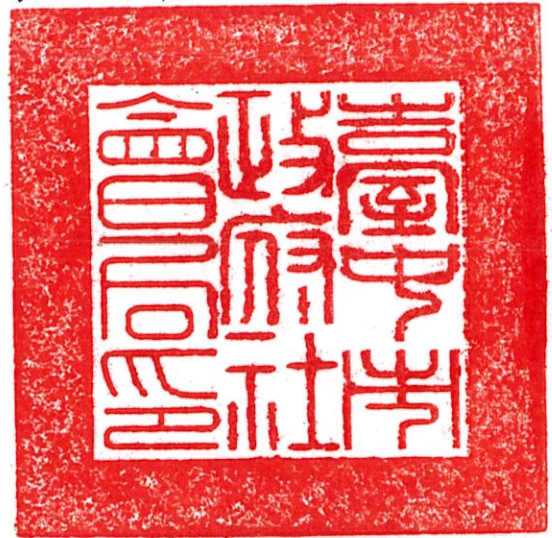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3006024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15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30051690號陳述意見公文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周琬瑜(女，身分證字號：B22066****，戶籍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新興路*號)。
- 二、該當事人周琬瑜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組洽領，逾期視同送達，並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續行執行，請勿延誤。

局長 廖靜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主任執行